

## 关于停售《中宏宏创 2017 重大疾病保险》等产品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我公司停售 2 款短期健康险产品的决定公告如下：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使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监管精神指示，我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含当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销售《中宏宏创 2017 重大疾病保险》和《中宏动力护佑恶性肿瘤医疗保险》。以上产品停售后将不再接受客户投保或者续保。

对于持有停售产品有效保单的客户，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并为保单持有人提供相关保全和理赔等服务。同时，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我公司会提供转保建议。

特此公告。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